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劉旭勳

相　對　人　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芬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㈡資方（即相對人）同意分三期給付劉旭勳新臺幣陸拾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第一、二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捌佰零伍元、第三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捌佰零陸元。給付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一一〇年一月五日）。㈤資方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劉旭勳原薪資帳戶（臺灣銀行）。資方同意至全部金額履行完畢，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0萬5,416元（含積欠工資43萬1,749元、資遣費9萬3,667元、預告工資8萬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109年11月5日給付20萬1,805元、第二期109年12月7日給付20萬1,805元、第三期110元1月5日給付20萬1,806元，相對人應匯入聲請人臺灣銀行原領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於109年10月22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俊憲